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61號

原告 乙○○ (已歿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次按離婚之訴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59條並有明文。揆諸立法理由，乃婚姻關係之一方死亡時，婚姻關係即解消而無從繼續，故離婚之訴，如當事人之一方於判決確定前死亡，該訴訟無再為續行之必要。又當事人能力非僅為起訴之程序要件，且為訴訟程序進行中隨時必備之要件，故如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依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之性質及當事人情形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能繼承者，即屬不能承受或無人可承受訴訟之情形，應認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其訴訟要件有欠缺，依首揭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惟原告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視為訴訟終結，且屬不能承受訴訟之情形，本件訴訟要件有所欠缺。從而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毓青